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其中含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同意王莘女士、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 苹女士：**女，中国籍，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磷铵厂职工、厂办主任、公司内审员、党政办副主任、人事处处长、党政办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等职。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王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义华先生：**男，中国籍，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BB 肥厂办公室主任、党政办文秘兼接待协调员、营销服务部副部长兼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后勤主管，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办公室主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常务副主任等职。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

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